

7.9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横州市新福镇中心幼儿园（单位名称）的横州市新福镇中心幼儿园教学综合楼及室外配套 EPC 总承包项目（中北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负责依据初步设计进行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包括红线范围内的施工图设计、施工现场技术服务等；广西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负责施工直至竣工调试、验收合格及整体移交和全过程项目管理；广西万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的成员方负责本工程的装饰工程、安装工程、室外土方工程、配套工程、河段防护工程施工，合计金额 1312.35 万元，占总投标金额 60.69%。）（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横州市新福镇中心幼儿园教学综合楼及室外配套 EPC 总承包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4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广西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67人，营业收入为45935.43万元，资产总额为17129.93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横州市新福镇中心幼儿园教学综合楼及室外配套 EPC 总承包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4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中北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95人，营业收入为18349.75万元，资产总额为224.76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横州市新福镇中心幼儿园教学综合楼及室外配套 EPC 总承包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4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广西万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60人，营业收入为4132万元，资产总额为1133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

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法人单位电子印章）：广西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北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广西万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8 月 11 日

注：（1）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或分包的，声明函中“项目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具体分包内容。

（2）请根据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候选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联合体牵头人自测结果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

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

- 1.企业名称：广西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2.所属行业：建筑业
- 3.上年度营业收入 45935 万元资产总额 17129 万元。

测试结果：中型企业

测试时间：2025 年 8 月 7 日

申明：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

注：联合体成员 1 中北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无法用自测软件做自测，无自测结果截图。

联合体成员 2 分包方自测结果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

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

- 1.企业名称：广西万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2.所属行业：建筑业
- 3.上年度营业收入 4132 万元资产总额 11331 万元。

测试结果：小型企业

测试时间：2025 年 7 月 30 日

申明：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